

武汉大学本科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

(讨论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争取优秀、发展特长、开拓创新，引导学生在知识、能力、素质诸方面协调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我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的测定和评价。设定的测评指标既是评价学生的基本依据，又是学生发展的导向目标。

第三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测评与结果评价相结合、记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尽可能科学、全面地反映学生的实际素质状况。

第四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内容主要包括基本素质、课程学习成绩、课外学习与科研能力、实践与综合能力四部分，四部分所占比例分别为 10%、60-70%、10-15%、10-15%。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按百分制计分，合计满分为 100 分。

第五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每年 9 月份进行，凡在本校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活动的普通本科生，均应依据本办法以班级（或同年级同专业，下同）为单位进行测评。

第六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按学年度进行计算。基本素质的测评由测评小组（由班导师、学生干部、学生代表组成，下同）评议计分，报学院（或直属系，下同）审核；课程学习成绩、课外学习与科研能力、实践与综合能力三部分测评先由学生本人进行自评，经测评小组评议核查后报学院（系）审核。测评小组要在学生中公示并报学院党委审定。

第七条 各学院（系）在本办法的框架内，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可在弹性区间内确定课程学习成绩、课外学习与科研能力、实践与综合能力测评所占的比例，可在适当范围内调整表 1 至表 8 中的参考评分值，制定出本单位的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细则，报学生工作部审核备案后在本单位实施。学生工作部对学院（系）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实施监督。

第二章 基本素质测评

第八条 基本素质是指学生在思想政治表现、个人品德修养、学习态度状况、组织纪律观念、身心健康素质等方面应当具有的符合时代特征的基本品质，是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及其行为表现等方面的综合体现。

第九条 基本素质测评主要考察以下五方面内容，每个方面给定基准分 20 分，共 100 分。

(一) 思想政治表现 (A₁)。

1. 热爱祖国，维护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

2. 政治上积极上进，自觉学习马列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关心时事，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和活动，自觉加强政治修养。

3. 顾全大局，有团结协作精神，关心集体，积极参与各项集体活动，自觉维护集体荣誉，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不做损害集体利益和荣誉的事。

(二) 个人品德修养 (A₂)。

1. 自觉维护社会公德，在公共场所举止文雅，文明礼貌；爱护公物，见义勇为。

2. 诚实守信，谦虚谨慎，为人正直，办事公道；敬老爱幼，团结同学，乐于助人。

3. 热爱劳动，热心公益，文明卫生，爱护环境，不奢侈浪费。

(三) 学习态度状况 (A₃)。

1. 学风端正，学习目标明确，有科学的思想方法和严谨的治学精神。

2. 谦虚好学，刻苦认真，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旷课。

3. 考风良好，考试不舞弊。

(四) 组织纪律观念 (A₄)。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做到令行禁止。

2. 不打架斗殴，不赌博，不酗酒，不观看、传播反动、淫秽、暴力恐怖书刊和声像制品。

3. 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按时熄灯就寝，不喧哗、打闹，不影响他人的正常学习和休息，不损毁宿舍设备，不违章使用电器，不留宿校外人员，未经审批不在校外住宿。

(五) 身心健康素质 (A₅)。

1. 有健康的体魄，自觉锻炼身体，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体育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认真参加并完成军训任务。

2. 具有心理卫生的基本知识，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和心理调节能力，能正确对待困难和挫折，情绪稳定，乐观向上，人际关系和谐。

3. 积极参加有益的文化活动，增进身心健康。

第十条 基本素质测评时，实行在基准分基础上分项减分，结合日常管理记录，根据以下有关情况进行扣分。扣分项允许同学检举，在查实后予以扣分。扣分后的结果为该项最终得分，每项累计减分不超过 20 分。

（一）思想政治表现方面：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参与有损于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活动的，经查实，减 20 分；没有事前请假，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校院组织的集体政治学习、班团会和其他集体活动的，经查实，减 2 分/次。

（二）个人品德修养方面：不讲社会公德、故意损坏公物或破坏环境的，经查实，减 4 分/次；因不负责任，不讲诚信，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和不良后果的，经查实，减 3 分/次；所在寝室在学院组织的寝室卫生评比中不合格（或差）的，减 2 分/次。

（三）学习态度状况方面：无故旷课减 2 分/次；上课迟到、早退减 1 分/次；违反学习纪律、弄虚作假的，经查实，减 2 分/次；不按时完成学习任务的，经查实，减 1 分/次；考试舞弊者，经查实，减 20 分。

（四）组织纪律观念方面：此项针对学生学风、考风以外的行为违纪方面减分。受到学校留校察看处分减 20 分/次；记过处分减 15 分/次；严重警告处分减 10 分/次；警告处分减 5 分/次；受到校、院通报批评的，减 3 分/次；打架斗殴、参与赌博、酗酒、观看并传播反动、淫秽、暴力恐怖书刊和声像制品行为的，不构成处分或通报批评的，经查实，减 2 分/次；不遵守学校宿舍管理规定行为的，经查实，减 2 分/次。

（五）身心健康素质方面：体育不能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减 8 分；应参加军训而未完成军训任务的，减 6 分；没有事前请假，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校学院（系）组织课外体育活动的，经查实，减 2 分/次。

第十一条 基本素质测评由测评小组评议并评分后，报学院审核。基本素质五个方面测评分累计所得总分即为基本素质测评总评分（记作 F_1 ），其计算公式为：

$$F_1 = \sum_{i=1}^5 A_i$$

其中， A_i 表示各项测评内容评分值。

第三章 课程学习成绩测评

第十二条 课程学习成绩是指学生参加所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 B_1 ）以及公共选修课程（ B_2 ）所取得的成绩。成绩评定均采用百分制记分；若课程成

绩评定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的，则分别换算为 95、85、75、65 分和 50 分。

第十三条 课程学习成绩测评的计算公式为：

$$B_n = \frac{\sum_{i=1}^m X_{ni} Y_{ni}}{\sum_{i=1}^m Y_{ni}}$$

其中， n 表示课程的类型， X_{ni} 表示纳入测评的每门课程的成绩， Y_{ni} 表示相应课程的学分， m 为纳入测评的课程总门数。即课程成绩为：学年所有课程成绩与课程学分乘积之和除以该学年总学分之和。

第十四条 测评课程科目以学生参加测评时所在专业上一学年度培养方案建议的课程进行认定，培养方案建议课程之外的课程成绩按学院规定计算；未参与学习或考试的课程以 0 分计算，在计算总学时时，该课程学分要计入总学分。

第十五条 课程学习成绩总评分（记作 F_2 ）： $F_2=B_1 \times 98\%+B_2 \times 2\%$ 。

第四章 课外学习与科研能力测评

第十六条 课外学习与科研能力指学生在专业相关领域内表现出的创新素养以及运用所掌握的知识分析和解决专业问题的能力，主要考察学生在专业相关领域内的科技发明、学术创新、学科竞赛等方面获得的成果，该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100 分。

第十七条 课外学习与科研能力测评主要内容及其评分：

（一）**出版专业相关著作（ C_1 ）**。公开出版学术、文学、艺术等专业相关著作的，按表 1 加分。不同著作可累加计分，合著者按作者实际承担的工作量计分。出版著作由学院认定。

表 1 出版专业相关著作评分

独著	主编	合著	参编
30	20	10-20	5-10

（二）**发表学术论文（ C_2 ）**。发表学术论文的，按表 2 加分。所有论文加分应有出版刊物，不同论文按篇数累加计分，同一论文被转载的按转载最高级刊物计分；集体合作论文第一名学生作者和通讯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其他作者加分由学院规定。刊物级别由学院认定。

表 2 发表学术论文评分

国家权威、SSCI、SCI、EI 期刊	学院认定的重要期刊	一般学术刊物
30-20	20-10	10-3

(三) 科技发明 (C₃)。参加科学研究和科技学术活动, 取得发明专利的, 或大学生科研项目结题经学校评定的, 按表 3 加分。不同发明或不同大学生科研项目可累加计分。

表 3 科技发明及大学生科研项目评分

国家发明专利	学生参与科研项目					
	大学生科研项目 (结题)			大学生科研项目 (立项)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20	18-15	15-12	12-10	7	5	3

(四) 学习、科技竞赛 (C₄)。参加学习、科技竞赛的, 可按表 4 加分。不同项目获奖可累加计分, 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 只计最高分。参加比赛是否加分, 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认定。

表 4 学习、科技竞赛评分

名次	获奖等级	国际竞赛	全国竞赛	省部 (市) 级竞赛	校级竞赛	院级竞赛
1	特、一	20	18	15	12	6
2-4	二	17	15	12	9	3
5-8	三	14	12	9	6	1
	优秀奖	7	6	4.5	3	0.5
	参加比赛	4	3	2	1	0-0.5

第十八条 学术与科研能力测评采用记实加分的方法, 分项累加, 累计所得总分即为课外学习与科研能力总评分 (记作 F₃), 其计算公式为:

$$F_3 = \sum_{i=1}^4 C_i$$

其中, C_i 表示各测评项目评分值。

第五章 实践与综合能力测评

第十九条 实践与综合能力指学生在学习、工作和社会活动中所表现出的综合素养以

及运用所掌握的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主要考察学生在文化艺术体育素质、社会活动及社会工作以及其他活动方面获得的成果。

(一) **文体竞赛 (D₁)**。参加文体竞赛的，按表 5 加分。不同项目获奖可累加计分，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只计最高分；团队、集体获奖按相应级别个人加分的一定比例计算加分。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30 分。参加比赛是否加分，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认定。

表 5 文体竞赛评分

名次	获奖等级	国际竞赛	全国竞赛	省部（市）级竞赛	校级竞赛	院级竞赛
1	特、一	18	16	13	10	4
2—4	二	15	13	10	7	2
5—8	三	12	10	7	4	1
	优秀奖	6	5	3	2	0.5
	参加比赛	3	2	1	0.5	0-0.5

(二) **社会实践与创新创业 (D₂)**。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15 分。

1. **参加社会实践 (D_{2.1})**。对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并产生积极社会影响的个人或集体按表 6 加分。同一事迹获得表彰的按最高级别表彰计分，不累加计分。

表 6 社会实践评分表

	国家级		省部（市）级		校级		院级
	标兵级	普通级	标兵级	普通级	标兵级	普通级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15	12	12	8	6	4	2
社会实践团队及成果获奖	10-15		7-10		3-6		1-2

2. **创新创业 (D_{2.2})**。对积极参加创新创业的个人或集体，各学院可根据相关创业成果进行认定酌情计分，计分可参照表 6。

(三) **参加社会活动与担任社会工作 (D₃)**。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35 分。

1. **参加社会活动 (D_{3.1})**。对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其他社会活动，或者在拾金不昧、见义勇为、舍己救人、艰苦奋斗等方面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个人或集体，以及其他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受到学院（系）以上表彰的，按表 7 加分。

受到学院（系）以上表彰的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特别是各种协会、社团、网站所设奖项）级别需由相应学校主管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认定书。同一事迹获得表彰的按最

高级别表彰计分，不累加计分。

表 7 参加社会活动评分

		国家级		省部（市）级		校级		院级
		标兵级	普通级	标兵级	普通级	标兵级	普通级	
先进集体	负责人	20	15	15	9	9	6	3
	成员	10	7.5	7.5	4.5	4.5	3	1.5
先进个人、积极分子		15	12	12	8	6	4	2

2. 担任社会工作 (D_{3.2})。担任学生干部且任职一学期以上并履行工作职责的，按表 8 加分。由学生所在学院的测评小组核查后报学院审核，兼任多项职务的，按最高职务计分，不累加计分。

表 8 担任社会工作评分

校团委、学生会、学生社团指导中心、党支部书记联席会等校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学生干部；学院团委、学生会、党支部书记联席会等院级组织主要负责学生干部	校团委、学生会、学生社团指导中心、党支部书记联席会等校级组织各部门主要学生干部；学院团委、学生会、党支部书记联席会等院级学生组织各部门主要学生干部；学院年级、班级、党支部的主要负责学生干部	其他学生干部
20-15	15-10	10-5

(四) 另 20 分 (D₄)。学生在出版非专业相关著作，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及其他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院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增列相应项目和指标予以评分。

第二十条 实践与综合能力测评采用记实加分的方法，分项累加，累计所得总分即为实践与综合能力总评分（记作 F₄），其计算公式为：

$$F_4 = \sum_{i=1}^4 D_i$$

其中，D_i 表示各测评项目评分值。

第六章 测评结果及其应用

第二十一条 每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最终结果（记作 F）是基本素质总评得分、课程学习成绩总评得分、课外学习与科研能力总评得分、实践与综合能力总评得分的加权之

和，其计算公式为：

$$F=F_1\times 10\%+F_2\times (60-70\%)+F_3\times (10-15\%)+F_4\times (10-15\%)$$

第二十二条 测评结果经学院审核后，应在本测评单位内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若有学生提出异议，学院应在一周内核查并作出裁决。

第二十三条 测评结果体现学生综合素质的相对水平，作为下列各项工作的依据：

- (一) 评定各类奖学金的基本依据；
- (二) 评选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毕业生等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
- (三) 评选先进班集体、先进班集体标兵等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之一；
- (四) 审批困难补助、减免学费的申请等学生资助项目的考查依据之一；
- (五) 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参考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起施行（2016-2017 学年度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可参照院系原办法执行）。